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印刷線路板(「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總計9,600,000港元。

###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3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用於股息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扣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467,645,000港元，包括保留盈利876,000港元，以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時，為收購附屬公司而進行股份交換所產生之實繳盈餘466,76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列事宜，則實繳盈餘不得分配予股東：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配後將無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為1,000,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做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貨商；
- iv. 本集團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證券之持有人；
- vii. 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以上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惟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按是項「更新上限」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成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涉及之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待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等建議之承授人不得投票。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及之後任何時間開始，並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10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最高價。

## 董事會報告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購股權之成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照該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面值之部份，本公司則將其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直至本年報批准日期為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及下文「董事之股本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者債務證券之權利，該等權益或權利須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記錄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作出之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營業額約14%（二零零一年：24%）及51%（二零零一年：5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前五大供應商之作出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5%（二零零一年：18%）及56%（二零零一年：5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供應商其中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但少於10%。

##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

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黃志成先生  
郭志光先生  
黃瑞興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鄧沃霖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黃志成先生及黃瑞興先生須依章輪席告退，惟彼等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51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16年之豐富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於一九八五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供應服務、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董事會報告

黃志成先生，42歲，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全面負責本集團工程、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管理工作。黃先生積逾16年線路板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主要大型印刷線路板製造商任職，負責原料控制工作。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數量分析學。

郭志光先生，43歲，本集團品質保證總監，全面負責品質保證工作，並確保本集團符合QS 9000品質管理系統所定之標準。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於香港一間主要線路板製造商任職兩年，出任品質保證部之審核員。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黃瑞興先生，4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除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外，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採購及船務業務，以及人力資源及培訓計劃。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從事船隻維修、油井建設及中國離岸鑽油服務之公司工作，累積豐富之管理會計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兼該行之創辦人，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10年。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30年工程、財務及投資銀行之國際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之高級行政要職。鄧先生早於一九九四年率先為中國大型發電廠之融資推出無追索權專項融資計劃。鄧先生現為Shandong ITIC Consulting Co., Ltd.總裁，而該公司為中國濟南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中美合營企業，為中國優秀之私營企業及公開上市公司提供各類投資理財及策略顧問服務。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郭志光先生及黃瑞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根據黃志成先生、郭志光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分別訂立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根據卓可風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股本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紀錄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各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卓可風先生	(i)	公司	432,000,000
卓可風先生	(ii)	個人	48,000,000
			480,000,00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持有其餘51%。
- (ii) 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卓可風先生	個人	12,250
卓可風先生	附註 家族	12,750
		25,000

附註：該12,750股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卓可風先生	(i)	個人	2,000,100
卓可風先生	(i)及(ii)	家族及公司	17,999,900
			20,000,000

附註：—

(i) 該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ii)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而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持有其餘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i)	432,000,000	67.5%
卓可風先生	(ii)	480,000,000	75.0%
卓朱慧敏女士	(ii)	480,000,000	75.0%

附註：—

- (i) 上述以Inni International Inc.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之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其餘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登記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實務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國英先生及鄧沃霖先生。在本財政年度內，因審議中期及末期財務報表，已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

## 董事會報告

### 最佳實務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實務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